

從農業普查資料探討主力農家特性

因不同類型農家所投入農業工作時數及依賴農業為生之程度有所差異，為真實反映實際從農者現況，呼應新農業型態與政策推動之需，本文藉由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匡列與農業關係密切之主力農家目標群，剖析其經營特性，以提供農政單位釐訂新農業政策參考。

杜佩芬、邱郁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專員、專員）

壹、前言

農業為立國之本，為掌握農業現況，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農業普查），蒐集我國農業資源使用與分布、生產結構變動、勞動力特性及產銷經營概況等最新基礎資料，為政府擬訂各項農業政策之重要參據。

我國農業普查對象，包含實際從事農牧業工作並有銷售事實的農家、僅擁有農地資源

未從事農牧業工作的農家，及自種自食、退休¹或休閒嗜好²等農家。依 104 年農業普查結果，臺灣地區農牧戶總家數 71.8 萬家，其中有 7 成農牧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服務收入³（以下簡稱銷售服務收入）未達 20 萬元，而近 9 成銷售服務收入係由 3 成較大規模農牧戶所貢獻（下頁表 1），足見大型農牧戶對農業發展具影響之地位。

為能真實反映我國實際從農者現況，並配合新世代農戶或農企業經營轉趨大型化、國

際化等策略布局，呼應新農業政策之需，有必要透過細緻化農戶分類，以強化相關統計與農業政策之關聯性。爰本文試依農牧戶農畜產品銷售服務收入或經營門檻作為農家分類條件，探討不同類型農家之經營管理者、經營種類、產銷狀況等特性，以提供新農業發展規劃之另一個視野。

貳、細緻化農牧戶分類掌握新農業目標族群

主力農家係指臺灣地區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以下簡稱從事農業者），其戶內有非高齡（65歲以下）從農者，且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另為避免銷售額受當年產量供需、疫病及天然災害影響，另納入設算初級農畜產品年銷售額可達20萬元之實際經營門檻（表2）。依104年農業普查資料，符合主力農家條件者計有21.8萬家（占30%），未符合主力農家條件者計有50萬家（占70%），稱為非主力農家。

以下依104年農業普查結果，就農家分類為主力農家與非主力農家，藉此觀察二者特性，以匡列農政單位應強化輔導發展之對象。

一、主力農家經營管理者具勞動及資源投入優勢

主力農家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59.6歲，較非主力農家之65.2歲年輕5.6歲；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面積1.3公頃，為非主力農家之2.7倍；平均每人全年從農日數102日，為

表 1 臺灣地區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數及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戶數 (家)	戶數占比 (%)	全年銷售服 務收入 (百萬元)	全年銷售服 務收入占比 (%)
總計	717,958	100.0	241,501	100.0
未滿 5 萬元	267,913	37.3	3,304	1.4
5~ 未滿 10 萬元	113,118	15.8	8,004	3.3
10~ 未滿 20 萬元	118,236	16.5	16,494	6.8
20~ 未滿 50 萬元	122,580	17.1	38,060	15.8
50~ 未滿 100 萬元	56,257	7.8	38,551	16.0
100~ 未滿 150 萬元	16,579	2.3	19,651	8.1
150~ 未滿 500 萬元	17,724	2.5	41,991	17.4
500 萬元以上	5,551	0.8	75,445	3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表 2 主力農家實際經營門檻

對象	實際經營門檻
1. 農地種植面積 - 純種植稻作	1.0 公頃
農地種植面積 - 稻作為主兼種其他作物	0.7 公頃
2. 蔬菜及戶外短期作物種植面積	0.3 公頃
3. 果樹栽培面積	0.3 公頃
4. 其他農作栽培面積（設施作物）	0.05 公頃
5. 牛飼養頭數	2 頭
6. 豬飼養頭數	30 頭
7. 蛋雞飼養隻數	300 隻
8. 小型肉雞年間出貨隻數	2,400 隻
9. 小型土雞年間出貨隻數	1,200 隻
10. 其他	初級農畜產品年銷售額達 20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題

非主力農家之 2 倍（表 3），顯見主力農家之經營管理者較非主力農家年齡低，經營可耕作地面積規模較大，投入農牧業工作時間較長，與農業生產關係也較密切。

二、主力農家多從事經濟作物栽培，非主力農家則以糧食作物栽培為主

主力農家之農耕業經營家數占比 95.5%，其中以從事技術性較高之果樹栽培業占比最高（占 44.1%），蔬菜栽培業（占 22.6%）次之，稻作栽培業（占 14.7%）再次；而非主力農家則因稻作栽培業多有賴農事服務業者作業，較易進入農業門檻，農家戶數占比較高（占 46.6%），其次為蔬菜栽培業（占 18.5%）及果樹栽培

業（占 17.9%）。

在畜牧業方面，因所投入畜牧飼養技術及成本較高，主力農家畜牧業家數占比為 4.5%，高於非主力農家之 0.7%，二者均以豬、雞飼育業家數占比較高（下頁表 4）。

三、主力農家平均每家銷售服務收入為非主力農家的 5.7 倍

根據有銷售服務收入者觀察，主力農家平均每家銷售服務收入 89.7 萬元，為非主力農家 15.7 萬元之 5.7 倍。在農耕業中，主力農家平均每家 62.6 萬元，為非主力農家之 4.7 倍，其中以種植食用菇菌栽培業平均每家 410.3 萬元最高，其次為花卉栽培業 161.0 萬元；非主力農家亦以食用菇菌栽培業

平均每家 304.8 萬元、花卉栽培業 70.5 萬元較高。

在畜牧業方面，主力農家平均每家 636.2 萬元，為非主力農家之 2.2 倍，其中以牛飼育業平均每家 1,233.2 萬元最高，其次為雞飼育業 807.8 萬元及豬飼育業 640.8 萬元；非主力農家則以牛飼育業平均每家 511.4 萬元最高，豬飼育業 456.0 萬元居次，雞飼育業 275.4 萬元再次之。綜上，不管是農耕業或畜牧業，均因主力農家較具規模，且在產業上付出較多的心力與勞力，其銷售服務收入相對較高（下頁表 4）。

參、從主力農家特質看新農業發展趨勢

一、從事設施栽培穩定農業產出

主力農家使用設施栽培者計 3.5 萬家，占設施栽培農家之 7 成，若以設施型態觀察，水平棚架 1.6 萬家（占主力農家使用設施栽培比率 44.8%）最高、網室（含遮陰網）1.3 萬家（占 37.0%）次之，兩者合計占比超過 8 成。另以耕地面

表 3 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概況－按主力及非主力農家分

	家數 (家)	經營管理者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有可耕作 地者平均 每家面積 (公頃)	平均每人 全年從農 工作日數 (日)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從農 日數 (日)			
總計	717,958	63.5	82	513,526	0.7	70
主力農家	217,836	59.6	130	273,859	1.3	102
非主力農家	500,122	65.2	61	239,667	0.5	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積來看，主力農家平均每家耕地面積 0.8 公頃，為非主力農家 0.4 公頃的 2 倍（下頁表 5），顯示主力農家較具經營規模優勢，且多從事經濟作物栽培，較有意願投入生產設施。為提升農業防災能力，穩定蔬果供應及價格，農委會（以下簡稱本會）近年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每年以 300 公頃為目標，

109 年已輔導建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達 532 公頃。

二、培育青農優化農業勞動力

觀察 18~45 歲青年農民（青農）之全年從農工作日數，主力農家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在 60 日以上者占比超過 4 成，而非主力農家則不到

1 成（下頁附圖），此與主力農家多以農業為生，戶內人口承接農業工作意願高有關。本會於 106 年起規劃新農民培育計畫，適可以主力農家青農為輔導對象，以因應農業人力老化、經營者接班斷層等危機。至 109 年已累計培育達 1.2 萬人，同時建構青農在地輔導平臺，營造良好交流與互助合作

表 4 主力農家及非主力農家家數－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主力農家				非主力農家			
	家數 (家)	結構比 (%)	有銷售服務 收入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銷售 服務收入 (萬元)	家數 (家)	結構比 (%)	有銷售服務 收入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銷售 服務收入 (萬元)
總計	217,836	100.0	209,150	89.7	500,122	100.0	357,760	15.7
農耕業	208,062	95.5	197,181	62.6	496,479	99.3	353,923	13.4
稻作栽培業	31,903	14.7	31,894	49.6	233,161	46.6	181,775	10.1
雜糧栽培業	9,408	4.3	9,280	52.2	49,601	9.9	38,140	10.3
特用作物栽培業	12,564	5.8	11,911	79.7	21,265	4.3	14,447	15.1
蔬菜栽培業	49,266	22.6	47,716	62.8	92,446	18.5	51,335	16.5
果樹栽培業	95,951	44.1	88,513	56.0	89,361	17.9	64,515	19.6
食用菇菌栽培業	1,104	0.5	1,102	410.3	163	0.0	155	304.8
花卉栽培業	3,525	1.6	3,494	161.0	1,549	0.3	1,133	70.5
其他農作栽培業	4,341	2.0	3,271	108.1	8,933	1.8	2,423	23.8
畜牧業	9,774	4.5	11,969	636.2	3,564	0.7	3,758	292.7
牛飼育業	592	0.3	592	1,233.2	208	0.0	158	511.4
豬飼育業	4,068	1.9	4,068	640.8	1,099	0.2	1,049	456.0
雞飼育業	2,919	1.3	2,919	807.8	1,244	0.3	857	275.4
其他畜牧業	2,195	1.0	2,195	238.6	1,013	0.2	847	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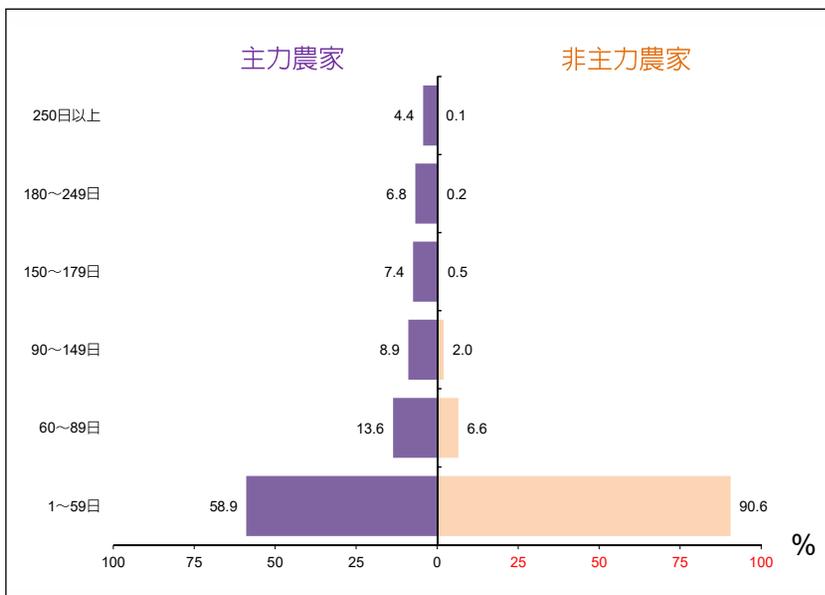
說明：1. 主要經營種類係指該單位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或成本投入最多者。

2. 其他農作栽培業係指草皮栽培、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其他種苗培育（如蔬菜、果樹、花卉等種苗及羅漢松、五葉松等林業苗木）、造林種植 6 年以下林木及種植櫻花、桃花、落羽松等景觀作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專題

附圖 青年農民人數占比－按全年從農工作日數分



說明：青年農民定義為 18-45 歲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1 日以上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環境，並引導群聚合作發展。

三、推動農服團及人力媒合改善農業缺工

近幾年農村人口老化與外流，加上農業工作環境不佳，農業勞動力缺口問題由來已久，觀察臺灣地區農牧戶中，有外僱人力家數 12.4 萬家，其中主力農家 7.5 萬戶（占 60.4%），非主力農家 4.9 萬戶（占 39.6%）。若從經營種類分析，主力農家在農耕業除了稻作及雜糧栽培業因大多由農事服務業者提供服務，外僱

表 5 使用農業設施栽培情形

	全體農家				主力農家				非主力農家			
	家數 (家)	結構比 (%)	耕地面積 (公頃)	平均每 家耕地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結構比 (%)	耕地面積 (公頃)	平均每 家耕地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結構比 (%)	耕地面積 (公頃)	平均每 家耕地 面積 (公頃)
使用農業設施栽培總家數	50,199	100.0	32,466	0.6	35,035	100.0	26,862	0.8	15,164	100.0	5,605	0.4
	(占全體 69.8%)											
簡易隧道棚	1,469	2.9	1,452	1.0	848	2.4	1,100	1.3	621	4.1	351	0.6
水平棚架	25,125	50.1	14,820	0.6	15,683	44.8	11,788	0.8	9,442	62.3	3,032	0.3
網室 (含遮陰網)	16,439	32.7	11,544	0.7	12,954	37.0	9,968	0.8	3,485	23.0	1,576	0.5
塑膠布網室	2,977	5.9	1,799	0.6	2,224	6.3	1,500	0.7	753	5.0	298	0.4
溫室	1,893	3.8	1,089	0.6	1,621	4.6	979	0.6	272	1.8	110	0.4
其他設施	3,072	6.1	1,763	0.6	2,384	6.8	1,526	0.6	688	4.5	237	0.3

說明：1. 有使用農業設施栽培者係指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使用農業設施栽培作物。
2. 若同時使用 2 種以上農業設施時則分別計入各該設施家數，致合計數大於總家數。
3. 其他設施包含一般房屋或輕鋼架之菇舍，及直立式栽培（如火龍果）、多層架栽培（如草莓）、LED 照明設備（如菊花）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人力比率較低外，其他業別僱用人力家數均占6成以上；畜牧業占比則皆高達8成以上（表6）。顯見主力農家外僱人力需求高於非主力農家。

為改善農業缺工情況，本會推動一系列農業勞動力之減省與補充措施，至109年底止，國內農業人力團（包含技術團、耕新團、專業團、機械團、活化團及外役監團）累計成立134團，招募近3千人力

投入農事服務，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媒合調派，累計上工40.3萬人日，服務近7千家農場。

四、輔導農業加工提高農民收益

我國農地細碎，耕種面積小，為維持溫飽農戶易因市場行情變動而更換耕作作物，復以農產品易受颱風、寒害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產量不穩定；

透過加工利用，可調節市場供需、穩定市場價格，進而保障農民收益，還能對季節性農產品延長產品供應時間，提高附加價值，因此農產品加工輔導政策為近年本會積極推動之政策。

觀察臺灣地區農牧戶中，有初級農產品加工者1.0萬家（占全體農家1.4%），其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122.3萬元，為全體農家33.6萬元

表 6 農牧業僱用人數 - 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全體農家			主力農家			非主力農家		
	從業家數 (家)	有僱用人 力家數 (家)	總計 (%)	從業家數 (家)	有僱用人 力家數 (家)	占全體農家 比率 (%)	從業家數 (家)	有僱用人 力家數 (家)	占全體農家 比率 (%)
總計	717,958	123,572	100.0	217,836	74,647	60.4	500,122	48,925	39.6
農耕業	704,541	120,052	100.0	208,062	71,703	59.7	496,479	48,349	40.3
稻作栽培業	265,064	20,951	100.0	31,903	6,227	29.7	233,161	14,724	70.3
雜糧栽培業	59,009	8,858	100.0	9,408	3,205	36.2	49,601	5,653	63.8
特用作物栽培業	33,829	9,855	100.0	12,564	6,522	66.2	21,265	3,333	33.8
蔬菜栽培業	141,712	26,584	100.0	49,266	17,357	65.3	92,446	9,227	34.7
果樹栽培業	185,312	49,684	100.0	95,951	35,248	70.9	89,361	14,436	29.1
食用菇菌栽培業	1,267	894	100.0	1,104	816	91.3	163	78	8.7
花卉栽培業	5,074	1,537	100.0	3,525	1,244	80.9	1,549	293	19.1
其他農作栽培業	13,274	1,689	100.0	4,341	1,084	64.2	8,933	605	35.8
畜牧業	13,338	3,491	100.0	9,774	2,944	84.3	3,564	547	15.7
牛飼育業	800	283	100.0	592	250	88.3	208	33	11.7
豬飼育業	5,167	1,282	100.0	4,068	1,066	83.2	1,099	216	16.8
雞飼育業	4,163	1,361	100.0	2,919	1,170	86.0	1,244	191	14.0
其他畜牧業	3,208	565	100.0	2,195	458	81.1	1,013	107	18.9

說明：僱用人數不包含業主、自家人力及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專題

的 3.6 倍。若按主力農家及非主力農家觀察，主力農家有加工家數 0.7 萬家（占全體有加工農家 66.1%）為非主力農家 2 倍，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165.0 萬元為非主力農家的 4.2 倍（表 7），顯見主力農家於加工輔導政策需求高於非主力農家。是以本會積極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以協助農民從事加工保障收益。

肆、結語

農業普查係我國蒐集農業基礎資料最重要的來源，並建置完整母體資訊，為我國農業抽樣調查之基盤。而農業未來各階段所採行策略及措施，

必須依據農業普查結果加以訂定、檢視與陳示績效。

近年由於農牧業經營樣態的改變，有從農且以農牧業收入為主的農牧戶，其主要經濟來源跟農業相關性高，為農政單位主要輔導對象，而主力農家確實與農業政策關聯性及所誘發之連鎖效果較強。因此，在有限資源下，施政力道應鎖定於主力農家，並評估其績效。另為能真實呈現我國農業發展趨勢及政策釐訂需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09 年農業普查新增「可耕作地取得有機驗證」、「農產品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及「農作物種植使用智慧生產」等問項，可確實掌握農業相關產業之演變動態，並可進一步協助本會未來施政目標之調整，共創農業新價值，開拓永

續友善及智慧的農業新紀元。

註釋

1. 退休農家：係指個人因年齡、健康或其他因素結束職業勞動後，從事農牧業工作者。
2. 休閒嗜好農家：係指個人因自己的喜好，於工作閒暇之餘，從事農牧業工作者。
3. 銷售服務收入包含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各項收入未扣除成本支出。

參考文獻

1. 王翠華（2016），匠手可知玉在石中之奇～兼談經濟轉型下之農戶統計分類變革，主計月刊，723 期，26-31 頁。
2. 王翠華、杜佩芬（2018），運用農業普查資料開啓農家所得調查新頁，主計月刊，746 期，20-24 頁。❖

表 7 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

	全體農家		主力農家		非主力農家	
	家數 (家)	平均每家全年 銷售服務收入 (萬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全年 銷售服務收入 (萬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全年 銷售服務收入 (萬元)
總計	717,958	33.6	217,836	85.2	500,122	11.2
自行(含委外)加工	10,016	122.3	6,624	165.0	3,392	39.0
無加工	707,942	32.4	211,212	82.7	496,730	11.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